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617,658	2,227,079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2,266,289)</u>	<u>(1,886,445)</u>
毛利		351,369	340,634
其他收入	3	5,914	4,2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37)	(6,763)
行政費用		(215,521)	(215,206)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727	(9,645)
財務支出	4	(2,348)	(1,6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83</u>	<u>271</u>
除稅前溢利	5	132,887	111,901
所得稅支出	6	<u>(25,153)</u>	<u>(22,307)</u>
期內溢利		<u>107,734</u>	<u>89,59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250	74,260
非控股權益		<u>12,484</u>	<u>15,334</u>
		<u>107,734</u>	<u>89,59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16.01 港仙</u>	<u>12.48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07,734</u>	<u>89,59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及於往後期間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621</u>	<u>(1,18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9,355</u>	<u>88,41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871	73,080
非控股權益	<u>12,484</u>	<u>15,334</u>
	<u>109,355</u>	<u>88,4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600	769,753
投資物業		15,678	15,6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3,519	50,99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商譽		12,528	12,528
遞延稅項資產		236	236
其他資產		2,345	2,3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59,906</u>	<u>851,537</u>
流動資產			
存貨		68,509	82,845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309,529	261,303
應收貿易賬款	9	707,161	612,057
應收保留金		446,862	412,93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14,326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967	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376	108,875
可收回稅項		12,590	19,67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268	14,894
現金及現金等值		802,446	858,797
流動資產總額		<u>2,496,034</u>	<u>2,372,348</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776,786	773,07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49,031	372,224
信託收據貸款		177,874	138,602
應付保留金		209,046	178,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94,401	126,519
應繳稅項		37,304	21,782
計息銀行借貸		904	890
流動負債總額		<u>1,645,346</u>	<u>1,611,626</u>
流動資產淨值		<u>850,688</u>	<u>760,7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10,594</u>	<u>1,612,25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34,458	-
計息銀行借貸		1,410	1,864
遞延稅項負債		92,439	92,9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8,307</u>	<u>94,832</u>
資產淨值		<u>1,582,287</u>	<u>1,517,4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	<u>1,421,569</u>	<u>1,353,893</u>
	1,481,059	1,413,383
非控股權益	<u>101,228</u>	<u>104,044</u>
	1,582,287	1,517,427
權益總額	<u><u>1,582,287</u></u>	<u><u>1,517,427</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告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除投資物業及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入賬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 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2.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以及分銷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業務（包括持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檢討其架構及內部組織並更改其可呈報分類之組成。據此，以往包括於「其他」分類之若干附屬公司已重新歸類為「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分類。以往包括於「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分類之一間附屬公司亦已重新歸類為「樓宇建築工程」分類。相關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經營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營運分類乃按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營運分類之業績，並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之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及收益以及未分配之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之總公司及集團之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之總公司及集團之負債。

分類之間之銷售及轉讓之價格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市價釐訂而進行交易。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7,652	946,876	822,199	590,931	-	2,617,658
分類之間之銷售	235	40,347	-	-	-	40,582
其他收入	1,832	276	391	1,219	599	4,317
	<u>259,719</u>	<u>987,499</u>	<u>822,590</u>	<u>592,150</u>	<u>599</u>	<u>2,662,557</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40,582)</u>
收入						<u><u>2,621,975</u></u>
分類業績	5,292	47,485	35,672	58,767	(595)	146,621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1,597
未分配支出						(15,5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u>183</u>
除稅前溢利						<u><u>132,887</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39,425	919,937	668,870	984,861	163,211	3,076,304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26,0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3,519
						<u>252,182</u>
資產總額						<u><u>3,355,940</u></u>
分類負債	135,510	638,360	342,767	542,007	9,311	1,667,955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26,065)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1,763
						<u>131,763</u>
負債總額						<u><u>1,773,653</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樓宇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9,570	660,041	451,881	855,587	-	2,227,079
分類之間之銷售	147	23,879	-	30,434	-	54,460
其他收入	809	241	1	112	628	1,791
	<u>260,526</u>	<u>684,161</u>	<u>451,882</u>	<u>886,133</u>	<u>628</u>	<u>2,283,330</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54,460)</u>
收入						<u>2,228,870</u>
分類業績	2,435	19,382	22,195	73,492	(827)	116,677
對賬：						
一間前聯營公司於解散 時之收益						6,243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2,436
未分配支出						(13,7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u>271</u>
除稅前溢利						<u>111,901</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39,392	748,484	655,039	1,022,521	163,672	2,929,108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23,0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0,99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6,804</u>
資產總額						<u><u>3,223,885</u></u>
分類負債	135,792	521,854	362,886	578,432	9,360	1,608,324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23,02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1,158</u>
負債總額						<u><u>1,706,458</u></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34	2,016
佣金收入	1,664	727
租金收入總額	1,235	628
其他	781	856
	<u>5,914</u>	<u>4,227</u>

4.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91	1,61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57	-
	<u>2,348</u>	<u>1,617</u>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3,271	46,6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8,808	119,6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911	15,321
一間前聯營公司於解散時之收益*	-	(6,243)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1,715)	567

* 該等支出／（收入）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撥備	19,683	10,7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3)	-
即期 – 其他地區	6,112	1,563
遞延稅項	(529)	10,01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5,153</u>	<u>22,30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六年：16.5%) 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5,25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74,260,000 港元) 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94,899,245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對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假設一間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後對盈利造成之攤薄影響 (如適用) 予以調整後計算。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5,250	74,260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除稅後	957	-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對盈利造成之攤薄	155	-
	<u>96,362*</u>	<u>74,260</u>

* 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為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之潛在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 港仙，已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付。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707,161</u>	<u>612,057</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給予不同業務分類之不同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一般六十天至九十天不等，而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405,221	416,630
31 天至 60 天	134,670	129,727
61 天至 90 天	137,697	43,029
90 天以上	<u>29,573</u>	<u>22,671</u>
	<u>707,161</u>	<u>612,057</u>

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自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之已核實但尚未到期承建合約收入。金譽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王世榮博士為漢國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馮文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陳遠強先生為本公司及漢國之共同董事。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0,846	357,877
應付票據	28,185	14,347
	<u>349,031</u>	<u>372,224</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251,600	286,752
31 天至 60 天	41,564	44,235
61 天至 90 天	16,094	11,134
90 天以上	11,588	15,756
	<u>320,846</u>	<u>357,877</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hinney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Chinney Shun Cheong」) 發行面值 40,000,000 港元，息率為 5%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除於到期前已悉數贖回或予以轉換，Chinney Shun Cheong 將於到期日悉數贖回當時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利息。倘 Chinney Shun Cheong 全權酌情認為持續或繼續完成建議分拆 Chinney Shun Cheong 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分拆」) 為不可行或不切實際之情況下，其有權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悉數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毋須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 800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 (可予調整) 轉換為 50,000 股 Chinney Shun Cheo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新普通股 (「換股股份」)，相當於 Chinney Shun Cheong 經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5%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假設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換股日期止 Chinney Shun Cheong 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日期可轉換為換股股份：

- (a) 於分拆成為無條件當日強制及自動轉換；或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期間，換股權獲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並於 Chinney Shun Cheong 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當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2.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相類似之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所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予以估計。計算貼現率時已藉著加入香港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而計及可換股債券之違約風險。而剩餘之金額則分配至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於期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作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0,000	-
權益部份	(6,499)	-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33,501	-
利息支出	957	-
於報告期末之負債部份	34,458	-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 2,618,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2,227,000,000 港元)。期內溢利為 107,7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89,600,000 港元)。於上一期間，其溢利包括一間前聯營公司於解散時之收益 6,200,000 港元。經扣除非控股權益 (主要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建業建榮」，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建業建榮集團」) 公眾股東應佔之權益) 應佔溢利 12,5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15,300,000 港元) 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95,3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74,300,000 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雅各臣 (香港) 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貢獻收入 258,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260,000,000 港元) 及經營溢利 5,3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2,400,000 港元)。由於外圍市況嚴峻，以致於回顧期間之收入下跌約 1%。而部門溢利之增加則主要因利潤率上升、銷售化工原料產品之返利增加，以及人民幣轉強帶動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所致。於本期間內，環球經濟活動繼續擴展，美國經濟維持溫和增長，而國內市場之升勢更為穩健。該部門持續實現產品多元化藉以提升盈利能力。「雅和然」品牌之消毒劑產品已於網上及不同地區之自動售賣機銷售。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順昌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貢獻收入 94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60,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47,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9,400,000 港元）。隨著獲批合約增加，此部門之收入及溢利均有所上升。溢利之升幅更勝於收入，其主要原因為新合約之利潤率較高，亦有賴於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項目管理。該部門擁有多元化之合約組合，包括於香港及澳門公營及私營機構之住宅發展項目、商業樓宇、酒店及渡假村、數據中心以及維修合約，並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擴展業務。於報告期末，該部門之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 4,329,000,000 港元，另有價值 149,000,000 港元之額外合約已於期末後獲批。

樓宇建築

於香港及澳門營運之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收入 82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52,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35,7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2,200,000 港元）。由於施工中項目之合約價值高於去年同期，因此收入與毛利均有所增加。該部門之現有項目包括大學及教育機構、酒店設施及商業樓宇。期末之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 2,400,000,000 港元。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

本公司獨立上市之附屬公司建業建榮對本集團貢獻收入 591,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56,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58,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3,500,000 港元）。收入下降乃由於公營及私營機構較具規模之地基項目招標減少。所確認之毛利金額隨著收入減少而下降，但毛利率則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項目成本之政策以及與客戶就竣工決算達成協議，因確認額外項目收入，而相關建造成本已於過往期間入賬。儘管建業建榮集團之溢利減少，但其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214,100,000 港元，且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建業建榮集團之地基部門及鑽探部門各自有 16 及 30 個項目進行中，其合約總額約為 1,519,000,000 港元。

結轉自上一年度之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 9,800,000 港元，已根據擬定用途動用，9,000,000 港元用於收購額外機器，其餘 800,000 港元用於提升設計能力以及修改機械及機器。

本港地基業持續偏弱，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亦未能有顯著改善。由於市場參與者數目不斷增加，競爭日趨激烈，而來自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之地基項目招標進入週期性下跌階段，對未來之投標之毛利率構成壓力，使毛利率收窄。為應對此充滿挑戰之環境，建業建榮將繼續實施嚴格之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項目管理團隊、優化設計能力，以及提升生產效益，力求將建業建榮集團受到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另一方面，建業建榮集團之鑽探部門於新加坡獲得一份場地勘探合約，合約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展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下旬完工，較原訂進度為早。建業建榮將繼續物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其他商機，藉以擴闊其潛在收入基礎。此外，建業建榮之管理層認為場地勘探及潛孔鑽探業務將於現時低迷營商環境復甦時先行之業務，因此將投放充足資源以有系統地進行機械現代化及留聘專才，為鑽探部門建立此兩個業務之專業團隊。建業建榮集團亦已成立新部門開展地盤平整、樁帽及地庫建造工程，以配合其為客戶提供專業地基服務之整體發展。最近，建業建榮集團獲得自創立以來單一最大宗之地基合約。於目前艱難之市況下，建業建榮管理層有信心其業務將能繼續發展及成長。儘管現時地基業市道疲弱，基於香港政府將落實其就未來十年之長遠公營房屋發展、資助出售房屋及土地供應方面之承諾，建業建榮之管理層對建造行業之長遠需求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持作投資及本集團自用之物業以及其他投資。其他業務錄得虧損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用物業之折舊開支高於其租金收入所致。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錄得溢利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港元），此為本集團於Fineshade Investments Limited（「Fineshade」）投資應佔之業績，該公司於中國杭州持有房地產物業權益作為投資物業。儘管期內之出租率有所上升，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應佔Fineshade未計任何投資物業重新估值之溢利僅錄得微利。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21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400,000港元），其中178,800,000港元或8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500,000港元或99%）歸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包括信託收據貸款17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600,000港元），乃本集團塑膠貿易部門採購存貨及本集團樓宇服務部門購買項目所需安裝物料及設備所用之融資。於期內，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以集資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由順昌集團所從事本集團之機電工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80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8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向本公司股東與建業建榮公眾股東派發之股息合共51,000,000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設備57,000,000港元，減除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40,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增加之39,000,000港元（主要為動用信託收據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期末時有合共1,564,000,000港元未支用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融資可作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發行履約／擔保保證之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214,6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481,100,000港元計算）為14.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於有需要時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為144,4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11,3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擔保保證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擔保保證，而向該等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606,100,000港元。該款額包括由建業建榮集團就其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擔保保證而提供之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235,3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1,680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Chinney Shun Cheong（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RO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述各方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同一日，認購人向Chinney Shun Cheong全數支付4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發行可換股債券已落實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直接產生之開支後）約為39,700,000港元，將全數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機電工程業務。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以Chinney Shun Cheong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獨立上市之方式進行分拆之可行性及可能性，並將按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披露分拆之進度。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佈。

前景

全球經濟仍保持增長動力。美國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歐元區之經濟復甦則漸見穩固。英國與歐盟之脫歐談判仍然持續，迄今為止影響只屬有限。然而，美國政府主要人員變動以及政治與貿易政策之變數，加上美國對華啟動301調查，或會使中美這兩個全球最大經濟體之關係進一步惡化。北韓局勢緊張亦為區內和平與經濟復蘇再添變數。另一方面，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錄得6.9%的經濟增長，較去年的6.7%有穩固增長。此增長不但鞏固商品出口商之復甦，亦有助保持二零一七年環球增長之升勢。儘管如此，中國要達致進一步增長仍需加強其本地消費及內需。香港經濟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較去年增長3.8%，外來與本地需求均見改善，至於失業率亦降至3.1%的三年低位。本港對歐美市場之出口錄得溫和增長，而亞洲市場更有可觀升幅。私人消費及投資上升推動內需增長，勞動市況利好加上財富效應，令私人消費開支按年增加5.3%。整體樓宇及建築開支維持升勢，此乃受惠於私營樓宇及建築活動增加以及公營樓宇及建築開支維持於高水平。本集團之塑膠原料部門繼續擴大其在國內之覆蓋率，務求提高盈利。雖然建築業保持升勢，但本集團之地基打樁、樓宇建築及樓宇服務部門均面對熾熱競爭，而從投標者非常接近之投標價可見其競爭情況。本集團各部門之管理層在爭取業務及維持令人滿意之利潤率方面均抱持審慎態度。本集團現時之手頭合約維持合理水平，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亦審慎樂觀。

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成員於回顧期內之寶貴指導及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在下文闡釋之守則條文A.4.1、A.4.2、A.5.1至A.5.4及A.6.7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2 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73.43%權益，彼出任董事會主席是為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強勢而一致之領導。因此，董事會認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1 至 A.5.4 乃關於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並集體批准及終止董事之任命，此舉令董事會作出更有理據及平衡之決定。主席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有需要時增加董事名額。主席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該等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根據性別、年齡、專業資格及經驗與教育背景，決定相關候選人是否合適。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之了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金施女士及馮文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因須處理其私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超先生及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